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千順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潘裕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周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（聲請狀內所附之匯票抬頭開立有誤無法入帳，抬頭應記載為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」，前開匯票併為退還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